

##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与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刘学山、贾广辉签署《出资转让协议》，拟就控股子公司漯河利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洁”）相关出资变更如下：

1. 刘学山将其在利洁公司所占20%出资额以100万元对价转让给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2. 贾广辉将其在利洁公司所占20%出资额以100万元对价分别转让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其中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50万元受让10%出资额，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50万元受让10%出资额。

3.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受让贾广辉10%出资额以外，放弃其他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### 1. 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齐彬

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测绘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 
一般项目：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市政设施管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止签约日，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运营情况良好。

2. 刘学山，住所为天津市。刘学山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学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. 贾广辉，住所为河北省衡水市。贾广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贾广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交易标的为刘学山持有的利洁 20%股权（其中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，实缴出资 100 万元）、贾广辉持有的利洁 20%股权（其中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，实缴出资 100 万元），相关股权权属清晰，无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2. 本次交易完毕后利洁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金额	出资比例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00 万元	70%
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300 万元	30%
合计	1000 万元	100%

### 3. 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均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，定价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达成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出资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（受让方 1）：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1007492077407

乙方（受让方 2）：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1MA0775W41B

丙方（转让方 1）：刘学山

身份证号：120223\*\*\*\*\*1013

丁方（转让方 2）：贾广辉

身份证号：133031\*\*\*\*\*1839

目标公司：漯河利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104MA9M42A63L

截止本协议签署前，漯河利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洁公司”）认缴出资、实缴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：

出资方	出资额	实缴	出资比例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00 万元	300 万元	60%
刘学山	200 万元	100 万元	20%
贾广辉	200 万元	100 万元	20%
合计	1000 万元	500 万元	100%

现丙方、丁方决定退出利洁公司，并将其相关出资额转让给甲方、乙方。为此，各方就利洁公司出资额转让事宜约定如下：

1. 刘学山将其在利洁公司所占 20%出资额以 1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2. 贾广辉将其在利洁公司所占 20%出资额以 100 万元对价分别转让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其中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50 万元受让 10%出资额，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 50 万元受让 10%出资额。

3. 利洁公司原股东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受让贾广辉 10% 出资额以外，放弃其他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。

4. 丙方、丁方未缴纳的出资不再缴纳，后续由甲方及乙方根据本次各自受让的比例承担继续缴纳的义务。

### **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交易后，将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，有利于公司与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合作，对子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。但利洁业务开展受公司管理能力、技术水平、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